銓敘部就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

相關解釋停止適用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本部106年12月版釋例彙編一般服務事項收錄編號 | 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之解釋 | | |
| 日期 | 解釋機關文號 | 停止適用原因 |
| 17 | 90年2月21日 | 銓敘部90法一字第1994815號書函 | 法規已有明文：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2條之1已有明定。 |
| 28 | 93年10月21日 |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32417662號書函 | 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本解釋之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已改制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

|  |  |  |  |
| --- | --- | --- | --- |
| 本部106年12月版釋例彙編經營商業之禁止事項收錄編號 | 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之解釋 | | |
| 日期 | 解釋機關文號 | 停止適用原因 |
| 7 | 66年11月3日 | 銓敘部66台楷甄二字第33858號函 | 本部109年1月31日部法一字第1094895445號書函已釋明，公務員得否兼任民營機構顧問職務之判斷基準：  (一)民營機構顧問職務如經權責機關指派而屬執行職務之一部分，與服務法第14條規定無涉。  (二)民營機構顧問職務如係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為服務法第14條規定所稱之「業務」範疇。  (三)民營機構顧問職務如非屬該機構常設職務，亦未具經常性、持續性等常態性質，且未有與本職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情形，尚無違服務法第14條規定。  (四)民營機構顧問職務如經權責機關認定為研究工作，應依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辦理，惟如有參與後續之產品化設計及商業化階段，則有違服務法第13條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 |
| 17 | 86年4月23日 | 銓敘部86台法二字第1426377號書函 | 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本解釋之公司現係依「屏東縣琉球鄉琉興有限公司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聘任董事長等職務。 |
| 28 | 93年6月7日 |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32370673號令 | 公司法並未區分有無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發起人之責任及義務與單純投資之股東亦不相同，是公務員兼任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即屬商業行為，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 |
| 30 | 94年1月7日 |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42453528號書函 | 本解釋所引本部63年4月20日63台為典三字第2541號函，業以本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已停止適用。 |
| 34 | 95年5月3日 |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52643272號書函 | 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本解釋之馬祖酒廠職員均已離退或調職。 |
| 45 | 103年4月1日 |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1033802084號書函 | 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163條已刪除第2項有關發起人之股份不得轉讓之規定。 |

|  |  |  |  |
| --- | --- | --- | --- |
| 本部106年12月版釋例彙編兼職事項收錄編號 | 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之解釋 | | |
| 日期 | 解釋機關文號 | 停止適用原因 |
| 4 | 51年8月23日 | 銓敘部51銓參字第12350號函 | 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本解釋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現已無評議會之設置規定。 |
| 18 | 71年7月26日 | 銓敘部71年7月26日71台楷銓參字第34811號函(文號誤植為第3482號函) | 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本解釋之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副秘書長現行係依該工會章程規定由理事長聘任及解任之。 |
| 27 | 73年3月1日 | 銓敘部73台楷銓參字第06376號函 | 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本解釋之經濟部漁業幹部船員訓練中心「漁航員」均已離退。 |
| 32 | 75年7月5日 | 銓敘部75台銓華參字第35165號函 | 公務員依法令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可否領受報酬，與其得否兼任該項公職或業務，本屬二事，是公務員得否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不應以有無領受報酬作為判斷基準，而應依服務法第14條規定，以及本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所釋明服務法第14條所稱「法令」、「公職」與「業務」之認定標準辦理。 |
| 38 | 77年12月24日 | 銓敘部77台華法一字第227298號函 | 公務員依法令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可否領受報酬，與其得否兼任該項公職或業務，本屬二事，是公務員得否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不應以有無領受報酬作為判斷基準，而應依服務法第14條規定，以及本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所釋明服務法第14條所稱「法令」、「公職」與「業務」之認定標準辦理。 |
| 42 | 86年2月12日 | 銓敘部86台法二字第1419338號書函 | 法規已有明文：服務法第14條之2、第14條之3已明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
| 48 | 87年3月12日 | 銓敘部87台法二字第1594967號書函 | 公務員本職與擬兼任職務有無職務上監督關係，並非作為得否兼任之判斷基準，是公務員得否兼任與職務上有監督關係之職務，應依服務法第14條規定，以及本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所釋明服務法第14條所稱「法令」、「公職」與「業務」之認定標準辦理。 |
| 52 | 89年5月12日 | 銓敘部89法五字第1896740號書函 | 本部106年10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64275365號書函已釋明，依內政部94年3月24日台內民字第0940003434號函以，寺廟不動產已登記在寺廟名下之募建寺廟係屬「非營利團體」，惟寺廟不動產登記在私人名下之私建寺廟，不具公益性，故不屬「非營利團體」，爰寺廟並非皆為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應視實際個案情形辦理。 |
| 57 | 90年9月28日 | 銓敘部90法一字第2072129號令 | 本部108年5月21日部法一字第10848166141號電子郵件已釋明，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如確有事實上之不能，難經權責機關事前許可，而於事後補行申請核准程序並經權責機關同意者，宜認定無違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 |
| 58 | 90年11月5日 | 銓敘部90法一字第2084367號書函 | 本部109年3月17日以部法一字第1094910822號書函已釋明，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除由該事業或團體認定屬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毋需經權責機關許可外，餘均應視該職務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服務法第14條之2或第14條之3規定辦理。 |
| 59 | 91年2月7日 |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12107038號書函 | (一)本解釋所引本部71年9月24日71台楷銓參字第46411號函，業以本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已停止適用。  (二)本解釋內容就服務法第14條所稱業務之認定標準，與上開本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有關服務法第14條所稱「法令」、「公職」與「業務」之認定標準不符。 |
| 64 | 91年10月17日 |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12186539號書函 | 本部109年3月17日以部法一字第1094910822號書函已釋明，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除由該事業或團體認定屬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毋需經權責機關許可外，餘均應視該職務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服務法第14條之2或第14條之3規定辦理。 |
| 71 | 92年12月26日 |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22312080號書函 | 本部109年1月31日部法一字第1094895445號書函已釋明，公務員得否兼任民營機構顧問職務之判斷基準：  (一)民營機構顧問職務如經權責機關指派而屬執行職務之一部分，與服務法第14條規定無涉。  (二)民營機構顧問職務如係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為服務法第14條規定所稱之「業務」範疇。  (三)民營機構顧問職務如非屬該機構常設職務，亦未具經常性、持續性等常態性質，且未有與本職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情形，尚無違服務法第14條規定。  (四)民營機構顧問職務如經權責機關認定為研究工作，應依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辦理，惟如有參與後續之產品化設計及商業化階段，則有違服務法第13條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 |
| 80 | 94年4月6日 |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42485543號書函 | 本部104年1月22日部法一字第1043928127號函已釋明，現職公務員參加律師職前訓練，雖難謂與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違，惟其得否參加訓練，仍應視律師法及律師職前訓練規則有無相關禁止規定，以及與公務員本職工作性質有無妨礙而定。 |
| 81 | 94年4月20日 |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42493569號書函 | 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本解釋之國立編譯館於100年3月30日已併入國家教育研究院。 |
| 83 | 94年7月22日 |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42525707號書函 | 本部108年5月21日部法一字第10848166141號電子郵件已釋明，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如確有事實上之不能，難經權責機關事前許可，而於事後補行申請核准程序並經權責機關同意者，宜認定無違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 |
| 84 | 94年8月31日 |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42519563號書函 | 本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已釋明服務法第14條所稱「法令」、「公職」與「業務」之認定標準。 |
| 89 | 95年3月22日 |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52619702號書函 | 本部108年12月12日部法一字第1084881319號電子郵件已釋明，家長會非屬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故公務員兼任家長會相關職務無須經權責機關許可。 |
| 94 | 95年10月18日 |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52712194號書函 | 本部109年1月31日部法一字第1094895445號書函已釋明，公務員得否兼任民營機構顧問職務之判斷基準：  (一)民營機構顧問職務如經權責機關指派而屬執行職務之一部分，與服務法第14條規定無涉。  (二)民營機構顧問職務如係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為服務法第14條規定所稱之「業務」範疇。  (三)民營機構顧問職務如非屬該機構常設職務，亦未具經常性、持續性等常態性質，且未有與本職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情形，尚無違服務法第14條規定。  (四)民營機構顧問職務如經權責機關認定為研究工作，應依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辦理，惟如有參與後續之產品化設計及商業化階段，則有違服務法第13條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 |
| 106 | 97年3月10日 |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72916747號書函 | 本部109年3月17日以部法一字第1094910822號書函已釋明，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除由該事業或團體認定屬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毋需經權責機關許可外，餘均應視該職務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服務法第14條之2或第14條之3規定辦理。 |
| 112 | 98年12月8日 |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83135787號書函 | 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於107年1月17日修正通過，農田水利會已不是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範疇。 |
| 119 | 100年6月8日 |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1003384620號書函 | 本部107年10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74656397號函已釋明，公務員如經權責機關依法令就具體個案審慎衡酌實際情形予以許可，得兼任國內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
| 132 | 102年8月8日 |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1023682092號書函 | 本部107年10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74656397號函已釋明，公務員如經權責機關依法令就具體個案審慎衡酌實際情形予以許可，得兼任國內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
| 135 | 103年3月14日 |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1033817032號電子郵件 | 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於107年1月17日修正通過，其會務委員及會長均已不再辦理選舉。 |
| 139 | 103年4月22日 |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1033802088號書函 | 本部104年1月22日部法一字第1043928127號函已釋明現職公務員參加律師職前訓練，雖難謂與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違，惟其得否參加訓練，仍應視律師法及律師職前訓練規則有無相關禁止規定，以及與公務員本職工作性質有無妨礙而定。 |